



# 第 31 届中国·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

## 参展须知

为了便于各参展商顺利地参加此次展会，现将展会具体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告之如下：

### 一、具体时间安排：

布展期		日期	时间
特装展位的展商指定搭建公司进馆搭建		2017年2月20日(星期一)	08:30 - 19:30
		2017年2月21日(星期二)	08:30 - 19:30
标准展位的展商进馆搭建		2017年2月20日(星期一)	13:30 - 19:30
		2017年2月21日(星期二)	08:30 - 19:30
展商登记报到		2017年2月20日(星期一)	08:30 - 17:30
		2017年2月21日(星期二)	08:30 - 17:30
展会期		日期	时间
展出期间	展商入场	2017年2月22-24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	08:30 - 16:30
		2017年2月25日(星期六)	08:30 - 14:30
	观众入场	2017年2月22-24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	09:00 - 16:30
		2017年2月25日(星期六)	09:00 - 14:30
撤展期		日期	时间
停电时间		2017年2月25日(星期六)	14:30
撤馆时间		2017年2月25日(星期六)	14:30 - 21:30

### 二、参展注意事项：

- 请您通知您所指定的搭建商于 **2017年2月14、15、19日** (周二、周三、周日) 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进馆施工证及支付光地管理费和押金，费用如下为：  
管理费为 **20元/平方米**；布展施工证为 **50元/张**；由场馆方收取；押金为 **100元/平方米**，每个展台最低搭建押金 **5000元人民币**，由主场指定搭建雅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收；  
**如需申请提前进馆加班请联系场馆客服部办理加班手续，加班费用 2400元/小时/展位**  
**联系电话：+86 021 25896888 转 8524 于经理 8509 朱经理**
- 请您通知您所指定的搭建商于 2017年2月15日前将设计的特装图纸发送至主场搭建，由主场搭建公司初审后方可搭建。邮箱地址为：[artsales@163.com](mailto:artsales@163.com)
- 申请租用光地的参展商，根据展馆的要求：所有搭建工作人员必须身着统一工作服，带好安全帽 **W1-W2、E1-E3** 展厅内展位限高 **4米**；**W3-W5** 展厅内展位限高 **3.5米**。务必请自搭建的参展商按上述限高进行设计和搭建。
-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与要求，推出并实施搭建商证件管理办法，所有进入场馆搭建的施工必须提前办理施工证，一律实行实名制及照片化，所有布展、撤展期间的施工证由展馆统一登记、审核、拍照、制作与管理。

具体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及所涉费用烦请与展馆制证中心联系，  
咨询电话：**+86 (0)21 28906100、28906101、28906102**，

5、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，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，如未切断电源，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。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，再由展馆送电。

6、参展商如需申请搭建布展加班，必须在当天下午 **15:00p.m.**之前通知主办单位，向场馆方现场营运部申请，加班费自理。撤展当天请于 **21:30**前完成展台拆卸装运工作，过时加班费自理。

7、严禁在展厅内吸烟，未经主办单位许可，禁止将易燃、易爆物品带入展厅之内。

上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
2017年1月



## 关于“第 31 届中国·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” 参展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

根据浦东新区公安有关部门要求,展会主办方应对所举办相关展会的所有证件采取有效管理,规范申领证件程序,加强展期内人员进出展览场地的安全措施,确保展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,现对“第 31 届中国·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”的参展商证件管理规定如下:

- 1) 参展证是参展企业工作人员进出展览场地的有效证件之一,展会期间必须配戴,不得转让,不得转借给其他人员使用,一人一证,凡未佩带者,将被视为无证人员,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保人员将有权将其带出展览场地。
- 2) 申领办证的参展企业人员为该企业证件管理的具体负责人,由各参展企业指定专人负责,不得随意改换。各参展企业的办证名额应严格根据展会备案资料所分配的数额办理,超过数额部分,将收取额外费用。
- 3) 每个参展证件上都印有“参展者姓名”,“参展单位名称”和“展位号”,对于协助参展单位进行搭、撤展台的布展人员必须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馆方办理“施工证”,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5 日。
- 4) 申领“参展证”的有关程序规定:
  - a) 由参展企业指定相关证件管理负责人认真填写“参展手册”中回执表格 2 - 参展人员登记表,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将回执表电子版发送至展会官方邮箱: [chinawedding@siec-ccpit.com](mailto:chinawedding@siec-ccpit.com),经主办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。
  - b) 如在截止日期 2 月 15 日前未收到参展企业提交的“参展人员登记表”,参展企业抵达展会现场申领“参展证”,将一律按 20 元收取办理证件工本费(费用由展会指定官方门禁公司收取)
  - c) 参展企业在展会现场需要变更或增加参展人员,必须向展会主办方提供“展商证增补修改申请单”及有效身份证原件,至多免费增补或修改证件三张,如超过数额,一律按照办证工本费收取费用。

上述证件管理规定请各参展企业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,如有不敬之处,敬请理解配合!

上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
2017 年 1 月 19 日





## 关于“第 31 届中国·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”

### 展台音量控制管理办法

为能更好地营造展会现场良好舒适的展览环境，配合各参展企业创造和谐愉悦的交流洽谈氛围，本届“第 31 届中国·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”将在展会期间严格实行展台音量控制管理办法，做出如下具体措施：

- 一、 展会期间（2 月 22 日至 25 日），若展会现场发现有使用音箱扩音设备的参展企业，必须严格控制展台音量，音量不允许超过 70 分贝。展商在播放音响设备时，不允许对周边企业造成干扰，音响设备的摆放请面向自己展台内部。



- 二、 若展会现场有发现其他参展企业存在音响音量过大，违反展会有关规定的，欢迎各参展商通过书面的形式检举投诉告知展会主办方，主办单位将现场核实后给予违反者口头劝告，书面警告等一系列教育劝阻措施。参展企业间不得进行大分贝音量的恶性竞争。



- 三、 如展商经过多次教育劝阻，仍违反上述管理措施要求，并且不配合主办方降低音量工作、调整音响设备的摆放方向，主办单位将最终采取展台停电 2 小时的惩罚措施，直至违反管理规定的企业同意整改到位后，方可恢复供电。

以上展台音量管理规定，希望各参展商予以配合并严格遵守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展览环境需要所有参展企业的共同努力，谢谢理解！

上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9 日



